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万东医疗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东医疗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万东研究院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发展、落实研发体系组织调整，促进技术和产品

创新，公司拟成立万东研究院。万东研究院将在引领公司发展规划、知识产权布局、产品技术创新、共性技术、应用技术等方面推进研发相关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